

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5 月 0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(一)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(二)《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(三)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(四)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(五)《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；(六)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,3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9.20%的股东出席并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信披人员疏忽，公司未就上述会议决议及时披露，后经主办券商提醒，现公司特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